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麦永强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粤GE5706货车在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货物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处罚决定。我局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175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175号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　　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月21日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№:0001681

案件编号：　　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175号

麦永强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粤GE5706货车在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　壹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雷州市西湖大道五横路　　邮　编：524200

联 系 人：黄一沙　　联系电话：0759-8895901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1年1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：第一联存档（白）　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（黄）